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5年7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草案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1. 拉脱维亚.....	2
2. 毛里求斯.....	3



二. 意见汇编

A. 国家

1. 拉脱维亚

[原文：英文]

[2005年4月19日]

1. 公约草案的某些条文可能会证明难以与第 2000/31/EC 号指示的规定协调：

- 公约草案第 14 条与该指示第 11 条有可能在共同体的规定与公约之间造成不一致。要求在出现输入错误时提供纠正这些错误的手段的义务，可能与赋予电子合同更大确定性的目的更一致。一种事后纠正条款可能损害合同的稳定性。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1980 年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试图增加使合同订立具有效力的可能性，以图避免当事人欺诈性地质疑合同有效性以逃避其实质性义务而采用的拖延战术。
- 该指示第 5 条规定必须提供某些信息，对于某些受到规范的职业来说，这一要求得到加强。根据欧盟法律，公约第 7 条似乎是一种简单的脱离关系的条款。它将启动该指示关于适用共同体内部贸易的规定。非共同体的当事人将没有义务向其共同体的联合承包商提供任何信息。
- 营业地的定义有所不同，当事人的所在地所依据的假设是一方当事人指明的地点具有有效性。关于既定服务提供商的概念，该指示规定欧洲法院的判例法必须被考虑进去。象“营业地”或“非短暂性营业所”等其他用词，根据欧盟法律也会造成问题。
- 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措词方式将允许减损公约的任何规定。
- 所排除的某些合同并不涵盖该指示中的清单，而且将取决于每个国家提出的保留意见。

2. 由于声明和保留制度而使各国在公约适用范围上产生的巨大差异会削弱电子合同的法律确定性。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变化将给这一部门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2.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2005年4月5日]

(a) 在第 4 条“信息系统”一词的定义中，建议在“储存”一词之后加上“显示”一词，尤其是考虑到第 9(4)(b)条规定信息必须能够被显示；

(b) 在第 4 条“自动电文系统”一词的定义中，使用“或执行”这几个字使该定义不明确。“执行”系指何物并不明确；

(c) 在第 6(2)条中提及第(1)款是不必要的，因为它是指当事人指明其营业地而第(2)款则涉及未指明营业地的情形；

(d) 在第 8(1)条中必须明确规定，通信或以电子通信形式存在的合同不得被否定法律效力。因此，建议在“不得被否定”一词之后加上“法律效力”；

(e) (一) 在第 10(1)条中，委员会似应考虑使用“sending”一词，而不是“dispatch”一词；

(二) 此外，即使考虑到第(1)款中载列的一般原则，当事人仍可为其以电子方式达成约定的目的而在他们之间就发出和收到电子通信的时间和地点达成协议。因此，建议在第(1)款中“……的时间”这一句之前加上“除非发端人与收件人之间另有约定，”。

(f) 在第 12 款中，建议在“不得被否定”一词之后加上“法律效力”。